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郭旻雁

電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信箱：e-p2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8條、第9條之2修正條文odt檔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之1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56003035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6003035D_senddoc6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56003035D_senddoc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8條、第9條之2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郭視察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5；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48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高級中等教育115/10/08 13: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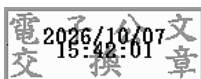


121150097506 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